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一、依 據：

1. 教育部八六、七、一六台(八六)參字第八六 0 八三六二號函頒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府教學字第 0920065702 號函。
3. 宜蘭縣政府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府教學字第 950077425 號函「宜蘭縣家長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 的：

1.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受教育之權益，增益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2. 提供家長對受教子女的申訴管道，以利共同輔導孩子成長。

三、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僅限於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不當，剝奪或損及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益時，始有適用。

四、組 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校長為召集人，下置委員六人：家長會委員二名、學校行政人員二名、導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一名。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五、實施辦法：

1. 本校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之基本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2. 本校所發之學生行為處分通知書，附記「如有異議，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本校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
3.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請求到會說明。
4.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定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6.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如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報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7. 本校依法定程序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後，家長如仍不服，可提請「宜蘭縣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五結國中學務處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學 生	姓名			性別		年	班	號
申 訴 內 容								
希 望 獲 得 協 助								
其 他 相 關 文 件 說 明				提 起 申 訴 日 期		申 訴 人 簽 章		